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253/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1)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五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6月5日(星期五)
時 間：下午5時23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SBS, JP (主席)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湯家驊議員, SC
李慧琼議員, JP
梁家騶議員
張國柱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莫乃光議員, JP
陳恒鏞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葉建源議員
鄧家彪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庫務)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
科)首席行政主任(G)
韓志強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陳志明先生,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
鄭定寧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
拓展處處長
黃劍波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
師(口岸工程)
鄧文彬先生, JP 建築署副署長
林余家慧女士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2)
李翹彥先生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
202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冼柏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司徒曉宇先生 議會秘書(1)5
林瑞萍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粘靜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何朗瑩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6

項目3 —— FCR(2015-16)12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03 —— 建築物
輔助設施 —— 管理線設施(道路工程除外)
13GB —— 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 —— 口岸建築及相關設施建造工程

委員會繼續討論有關13GB —— 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 —— 口岸建築及相關設施建造工程的項目FCR(2015-16)12。

委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出議案就FCR(2015-16)12表達意見

2. 主席表示，梁國雄議員已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下稱"《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交5項擬議議案，就項目FCR(2015-16)12表達意見。

3. 主席把梁國雄議員提交的第B0001號議案應立即予以處理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記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經主席同意，梁議員在記名表決鐘聲響起期間，讀出其議案的內容。主席宣布此項待決議題被否決。

將記名表決鐘鳴響時間由5分鐘縮短為1分鐘的議案

4. 譚耀宗議員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47段無須經預告而動議下述議案：若有委員就同一議程項目下的任何議案或待議議題要求進行更多記名表決，委員會須在表決鐘聲響起1分鐘後立即進行該等記名表決。

5. 主席就譚耀宗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委員並沒有發表意見，主席把待議議題付諸表決。主席宣布譚耀宗議員的議案獲得通過。

委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出議案就FCR(2015-16)12表達意見

6. 主席把梁國雄議員提交的第B0002至B0005號議案應立即予以處理的待決議題逐一付諸表決。應

委員要求，主席命令就每項擬議議案進行記名表決，每次表決的記名表決鐘聲響起1分鐘。經主席同意，梁議員在記名表決鐘聲響起期間，讀出其每項擬議議案的內容。所有待決議題均被否決。

就FCR(2015-16)12進行表決

7. 由於委員會已全部處理委員為了就項目FCR(2015-16)12表達意見而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7A段動議的擬議議案，主席繼而把此項目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記名表決鐘聲響起1分鐘。

8. 在委員投票後，主席宣布，27名委員贊成及6名委員反對此項目。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陳鑑林議員	譚耀宗議員
石禮謙議員	王國興議員
林健鋒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林大輝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健波議員
梁美芬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陳偉業議員	田北俊議員
吳亮星議員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麥美娟議員	張華峰議員
葛珮帆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蔣麗芸議員
盧偉國議員	鍾樹根議員
謝偉銓議員	

(27名委員)

反對：

梁耀忠議員	何秀蘭議員
梁國雄議員	胡志偉議員
陳志全議員	張超雄議員

(6名委員)

9. 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10. 在主席宣布投票結果後，陳偉業議員表示，雖然他在電子表決系統按下"贊成"按鈕，但他其實打算投票反對此項目。他要求把其投票意願記錄在案。主席表示，由於他已宣布表決結果，因此不能修改投票紀錄，但可在會議紀要中記錄陳偉業議員作出的澄清。

11. 主席宣布休會。

12. 會議於下午5時3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5年9月18日